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9月26日第73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3月22日第10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27日第75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第10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76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第10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15日第81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第10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 (一)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 (二)由陸生學雜費支應。
- 三、獎助年限：學士班不逾四年，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逕讀博士學位者，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四、獎助額度：
 - (一)學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上限，博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
 - (二)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 (三)為鼓勵本校優秀陸生繼續修讀研究所學位(含逕讀博士班)，符合獎學金資格者，得優先考量。獎學金獲獎金額、名額及發放年限依各該學程辦理。
- 五、申請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 (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1. 碩博士新生：由國際事務處主動提出申請。
 2. 舊生：
 - (1)學士：前一學年在學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2)碩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3)博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亦得提供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3. 逕讀生第一學年：
 - (1)學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成績總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2)碩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申請者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提供論文撰寫計畫。
- 六、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 (二)舊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三)逕讀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免繳。
 - (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 (三)逕讀生第一學年：獎學金申請表、在校歷年成績單、錄取通知書、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 八、核給期間：

本獎學金之核給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止，按月核給。受獎學生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者，不得核給，當月所發獎學金應予繳回，但已逾當月十五日，不予追繳。
- 九、發放原則：
 - (一)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 (二)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助年限不得展延。
 - (四)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年限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 (五)獎助生於獎助年限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